

中国教育工会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工会〔2022〕006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 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修订后的《皖南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业经校党委、行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皖南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

为切实关心服务教职工，用好职工集体福利政策，做好工会集体福利发放和规范工会会员慰问工作，根据《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21〕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会员福利范围

（一）普惠福利。指传统节庆日慰问全体会员发放的集体福利，“三八”妇女节向全体女会员发放的慰问品。

（二）互助保障。包括会员每三年一次大病互助保险补助及女会员每两年一次的特殊疾病互助保险补助。

（三）会员慰问。包括会员结婚慰问、会员生育慰问、会员生病住院慰问、会员去世慰问及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困难会员慰问和退休会员离岗慰问等。

（四）其他福利：根据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要求组织的先进职工疗休养，其他按照上级工会要求开展的福利活动。

二、享受福利对象

- 1.校工会会员且正常缴纳工会会费的在职教职工。
- 2.当年退休离岗的工会会员。

三、福利工作组织

1.普惠福利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校工会负责统一组织安排。

2.互助保障按照上级工会的要求，由校工会组织实施。

3.会员大病住院慰问、会员去世慰问及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困难会员慰问，由校工会协同分工会共同组织实施。

4.会员结婚慰问、会员生育慰问、会员一般疾病住院慰问，由分工会适时组织实施。

5.会员互助保障理赔。对当年患大病的会员、女会员患特殊疾病且参加互助保障计划的会员，校工会负责收集相关住院资料，及时履行手续申报办理互助金理赔。

6.其他福利按照上级工会要求组织开展。

四、相关要求

1.退休离岗的工会会员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退休的工会会员享受春节和端午节普惠性福利；当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退休的工会会员享受春节、端午节、中秋国庆节普惠性福利。

2.新进人员自入会之日起方可享受节庆日慰问。

3.按规定，传统节庆日慰问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慰问品以实物或货物领取券形式发放，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

4.上级工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福利标准

1.传统节庆日慰问，每年分三次进行，分别在端午节、中秋国庆节、春节前后，根据当年工会收支情况，三次累计发放金额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

2.女会员“三八”妇女节慰问，慰问品金额每人不超过100元。

3.会员每三年一次大病互助保险缴费补助每人21元，女会员每两年一次特殊疾病互助保险缴费补助每人16元。

4.符合政策的生育会员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每人1000元，男女双方均可享受。

5.会员生病住院，一般疾病发放不超过600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重大疾病（国家规定的36种）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6.会员结婚发放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7.每年会员过生日可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长寿面等实物慰问品，也可发放蛋糕券。

8.会员去世，可给予其家属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9.会员退休离岗，可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发放退休纪念品。

10.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分工会评估后报校工会批准，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

11.特殊情况下的福利按照上级工会要求，或经工会委员会集体决定确定标准。

六、其他

本《办法》慰问范围与标准和《皖南医学院工会经费支出细则》（工会〔2019〕10号）、《皖南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工会〔2020〕13号）文件条款不一致的地方，执行本《办法》。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